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卉磊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卉磊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2 月

CQFD- 002557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 321 号附 3-2 号
法定代表人：蒋大文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3111 号
有 效 期：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

此件仅供项目使用，翻印无效


2016 年 10 月 26 日

仅限苏州卉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FD-JS201902002

项目名称：苏州卉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卉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蒋大文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签章)

QQ:2198943892

电话：13612906389

苏州卉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谭艳来	00015577	B311100902	化工石化医药	谭艳来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谭艳来	00015577	B31110090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谭艳来

QQ:2198943892

电话：1361290638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卉磊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卉磊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褚成强		联系人	褚成强	
通讯地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达路东、苏州路南 5 幢				
联系电话	1560198167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达路东、苏州路南 5 幢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 改扩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75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PS 塑料粒子	/	/	200	20	外购车运
2	PP 塑料粒子	/	/	50	5	外购车运
3	PET 塑料粒子	/	/	50	5	外购车运
4	色母	/	/	2	0.5	外购车运
5	模具钢	/	/	200	10	外购车运
6	润滑油	/	/	0.2	0.2	外购车运
7	切削液	/	/	0.5	0.2	外购车运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一览表

名称	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急性毒性)
PS	聚苯乙烯	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 的玻璃转化温度。聚苯乙烯玻璃化温度 80~105℃，非晶态密度 1.04~1.06 克/立方厘米，晶体密度 1.11~1.12 克/立方厘米，熔融温度 240℃，电阻率为 1020~1022 欧·厘米	不易燃，稳定	无毒
PP	聚丙烯	由丙烯聚合而成的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是一种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密度为 0.9g/cm ³ ，在水中的吸收率仅为 0.01%，成型性好，收缩率大，厚壁制品易凹陷，表面光泽好。	不易燃，稳定	无毒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由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发生酯化反应所得。PET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	不易燃，稳定	无毒
色母	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	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不易燃，稳定	无毒
切削液	/	由水溶性防锈剂、润滑添加剂、离子型表面活性剂等配制而成的离子型切削磨削液，溶解于水，较稳定。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毒
润滑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相对密度(水=1)：<1；分子量：230-500；闪点(℃)：76；引燃温度(℃)：248。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毒

主要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	13	/
2	粉碎机	/	2	/
3	冷却塔	50T	1	/
4	空压机	/	3	/

5	电火花机	/	3	/
6	磨床	/	2	/
7	炮塔铣床	/	2	/
8	普通车床	/	2	/
9	线切割机	/	1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水（吨/年）		960	燃油（立方米/年）	
电（千瓦时/年）		3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	其他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1、项目由来：

苏州卉磊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达路东、苏州路南 5 幢，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企业拟投资 200 万实施苏州卉磊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5000 万个、模具 300 副。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中“二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塑料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二十二、金属制品业第 67 条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卉磊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文件，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规模和内容

（1）项目名称：苏州卉磊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2）建设单位：苏州卉磊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达路东、苏州路南 5 幢，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 750m²；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6）工作制度：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2400h），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7）项目人员编制：职工 20 人。

（8）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5000 万个、模具 300 副，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5000 万个	2400h
2	生产车间	模具	300 副	2400h

(9) 公用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50m ²	用于塑料制品、模具的生产
	办公室		50 m ²	用于日常办公等，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原料仓库		100m ²	用于原料的存放，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960t/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3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480t/a	依托租赁方已有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固废		危险固废、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间 6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工业固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8	1 座	集气罩捕集率约为 90%，处理效率 90%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0.5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5	1 座	1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1	1 座	6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10	—	——	——

3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达路东、苏州路南 5 幢，租用郑龙基

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均为工厂厂房，北侧为苏州中路。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北侧约 100m 处的尼盛花园，厂区周边 300m 概况见附图 3。

4、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模具。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模具制造，企业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浏河；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的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如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5.9		5.9	~4300m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达路东、苏州路南 5 幢，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43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企业在生产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可以合理处置，不对周围外在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8、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43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

	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建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模具制造，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9、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达路东、苏州路南 5 幢，房屋为租赁性质，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浏河镇交界，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因此新建项目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和模具制造，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现所租赁厂房空置中，无遗留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选址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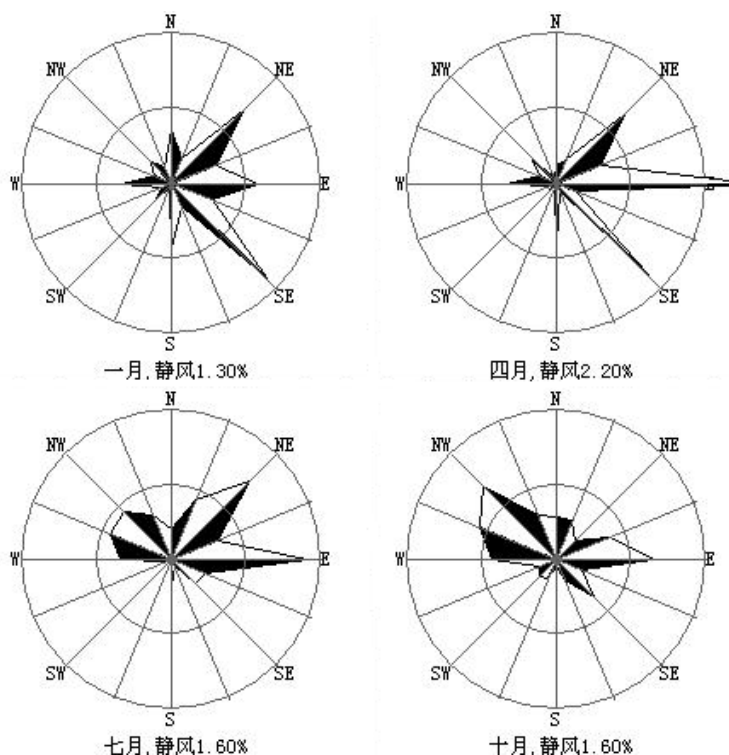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0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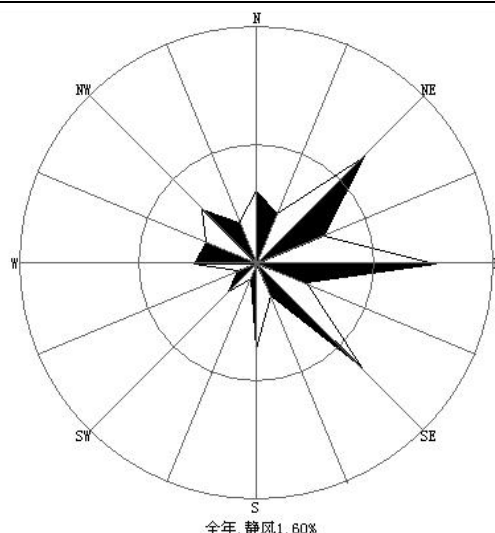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0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8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水通过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浏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太仓市隶属江苏省苏州市管辖，市人民政府驻地经济开发区。境内地势平坦，河流纵横，土壤肥沃，物产富饶，素称“江南鱼米之乡”。改革开放以来，太仓保持持续增长的经济发展势头，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全市辖 6 个镇、126 个行政村、3483 个村民小组、68 个居民委员会，境内有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4 年年末户籍人口 47.74 万人，比上年增加 2939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7.27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8.34‰，死亡率为 8.12‰，自然增长率为 0.21‰；年末常住人口 70.85 万人，城市化率为 65.34%。

根据《2016 年太仓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太仓市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55.1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6.76 亿元，下降 5.5%；第二产业增加值 583.87 亿元，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534.50 亿元，增长 9.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62523 元，增长 7.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2%，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6.3%。全年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7.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税收收入 110.52 亿元，增长 13.0%，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达 86.5%。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5.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

2、区域教育、文化、卫生概况

教育现代化稳步推进。2016 年底，太仓全市拥有各级各类学校 83 所，其中新增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全年招生数 14944 人，在校学生 71177 人，毕业生 16563 人，教职工总数 5480 人，其中专任教师 4512 人。幼儿园 33 所，在园幼儿 11726 人；小学 28 所，在校学生 30234 人，招生数 5137 人；初中 15 所，在校学生 14927 人，招生数 5286 人；高中 4 所，在校学生 5635 人，招生数 1779 人；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3515 人，招生数 1081 人；高等院校 1 所，在校学生 5140 人，招生数 1656 人。成人教育学校 26 所，在校学生 76296 人。

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有效推进。在 2016 年图博中心投入使用，文化艺术中心、传媒中心进入内部装修，沙溪、浮桥等 6 个镇文化中心达标建设完成。承办了第八届国际民间艺术节、奥地利克恩顿州合唱团、肯尼亚舞蹈团、保加利亚和奥地

利艺术团等来太演出活动。全年免费放映数字电影 1477 场次，吸引观众 30 万人次。举办了“2010 上海世博会太仓主题周”、双凤龙狮、滚灯和江南丝竹在世博场馆专场演出 74 场次、金秋文化创意产业推介会、牛郎织女邮票首发式、第二届海峡两岸电影展等活动。《太仓历史人物辞典》出版发行，收录 3450 个太仓历史人物。

公共卫生体系逐步健全。至 2017 年末，共有医疗机构床位 2608 张，卫技人员 3039 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5.2% 和 5.0%，其中医生 1209 人，护士 1130 人。全市有各类卫生机构 170 个，其中医院、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急救中心 1 个，妇幼保健机构 1 个。急救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年共接听电话 76892 次；出车 10485 次，增长 17%；接送病人 8431 人，增长 18%。

3、《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 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 号文）。

1）、规划范围及面积

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 年-2030 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10-2015 年，中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 822.9km²。

2）、功能定位

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意基地。

3）、规划结构

为了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其规划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

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

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4）、工业用地布局

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 204 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 204 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

5)、产业发展定位

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在弇山路以北、娄江路以东、常胜路以西，总建设规模为4万t/d，其中一期规模2万t/d已于2005年1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号）。二期2万t/d的处理工程已于2007年1月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各地区管网现也已经同步铺设到位。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约3万吨/天，已接管规划区水量约为2.0万吨/天，占城东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能力的67%。其处理工艺采用高效的脱氮除磷工艺—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废水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至新浏河。目前已完成升级改造工作，在原C-TECH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即采用后续BAF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提标后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同时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在现有厂区新建三期工程，处理规模3万t/d，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与前两期项目升级改造后工艺相同），三期项目环评报告于2010年7月通过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环计[2010]280号），已于2012年6月实现调试和收水，截至目前，三期新建项目已建成，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8万t/d。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参照“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中《2017 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表 3-1 2017 年度太仓市大气环境状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6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2	0.0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73	0.04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9	0.11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1.2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82	0.1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太仓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较上年下降 11.1%，达到年均二级标准；二氧化氮上升 16.7%，超标 0.05 倍；PM₁₀ 下降 5.2%，超标 0.04 倍；PM_{2.5} 下降 4.9%，超标 0.11 倍。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2 毫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7.7%，达到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8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 6.4%，超标 0.14 倍。

项目所在地 NO₂、PM₁₀、PM_{2.5}、臭氧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正在编制中，根据区域大气整改计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新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7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51	0.56	0.40	0.4	0.13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9 年 2 月 14 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东北	N2（东南	N3（西南	N4（西北侧）	标准
昼间（LeqdB[A]）	56.8	54.7	54.9	53.8	60
夜间（LeqdB[A]）	46.6	44.4	45.6	45.6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浏河，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达路东、苏州路南 5 幢，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人口）	环境功能区划及主导生态功能
大气环境	尼盛花园	N	100	50 户，2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叶家宅	NW	160	20 户，100 人	
	华南小区	NW	320	50 户，250 人	
	新洋桥公寓	NE	260	100 户，500 人	

	星光码头	SW	410	1000 人	
地表水	浏河（纳污水体）	S	43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十八港	W	360	小河	
声环境	尼盛花园	N	100	50 户，2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叶家宅	NW	160	20 户，100 人	
	居民区 3	NW	226	30 户，150 人	
	厂界四周	1 米	/	/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4300	总面积 5.9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15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 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新浏河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₅、总磷、溶解氧、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 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 限值
浏 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 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NH ₃ -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以 P 计）		≤0.3			
				溶解氧（DO）		≥3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达路东、苏州路南 5 幢，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2 类		dB(A)		昼 60 夜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项目所在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15	10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环卫清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新浏河。污水处理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 4-5。									

准

表 4-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石油类		15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I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磷		0.3
			总氮		10（12）
	《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LAS		0.5
石油类		1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2 类	dB（A）	60	50

4、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模具的生产。

（一）塑料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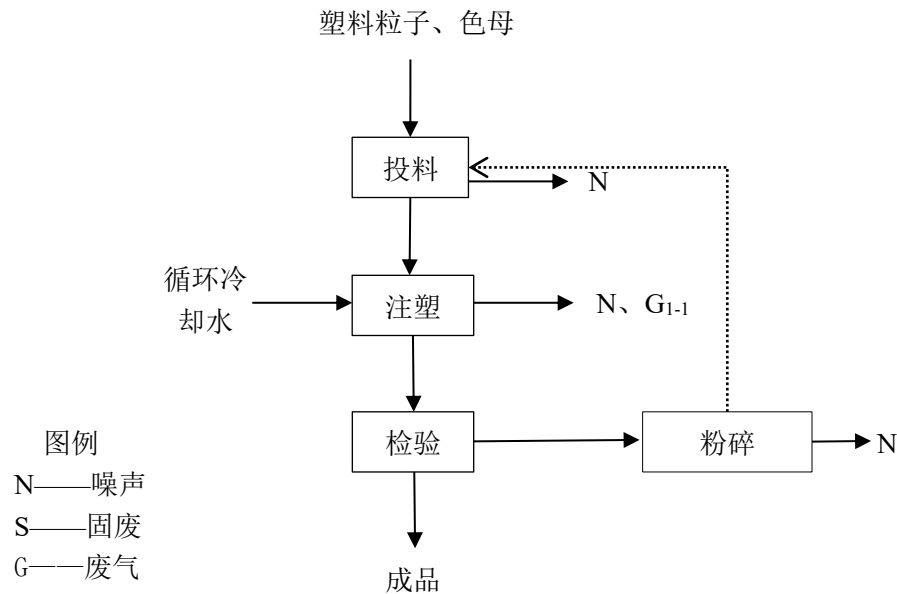


图 5-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与色母进行配比混合后，通过负压抽吸的方式投入注塑机。塑料粒子的粒径较大，约 0.5cm，投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2）**注塑**：将混合后的塑料粒子经螺杆旋转进入注塑机料筒中，将其电加热至熔融后注入模腔内，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零部件。注塑温度控制在 220℃ 左右，各种原料分解温度高于 300℃，故不会导致塑料分解，仅少量有机废气（G₁₋₁）产生，同时伴有噪声（N）产生。采用冷却水作为冷却介质对设备进行夹套冷却，循环回用。

（3）**检验**：对注塑产品进行检验和简单人工修剪，清除边角。经检验不合格的利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检验合格产品即可装箱入库。修剪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过粉碎机加工后全部回收再投料加工。粉碎过程产生一定噪声（N），粉碎时的粒径较大，无粉尘产生。

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对活性炭定期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 S_{1-1} ）。最后，检验包装，入库。

（二）模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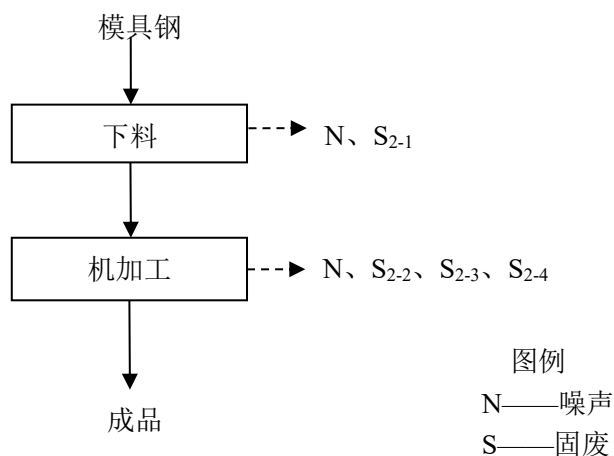


图 5-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下料：按照产品规格和工艺要求对钢材进行下料。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_{2-1} ）、噪声（N）。

（2）机械加工：利用铣床、车床、磨床、电火花机等设备对半成品进行机械加工，以达到相应的规格要求为成品。加工过程需要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在常温下使用，无加热工段，切削液使用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切削液（ S_{2-2}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S_{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该工序产生废金属屑（ S_{2-4} ）和噪声（N）。

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艺设有冷却循环系统，冷却水回用，循环量为 50m³/h（定期补充损耗，补充水量为在线循环水量的 0.3%，即 360t/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 20 个员工，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按每人每天用水 100L 定额计，全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参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00），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4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化粪池	320	0.1536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浏河。
		SS	300	0.144		250	0.12	
		氨氮	25	0.012		24	0.01152	
		总氮	50	0.024		40	0.0192	
		总磷	5	0.0024		4	0.00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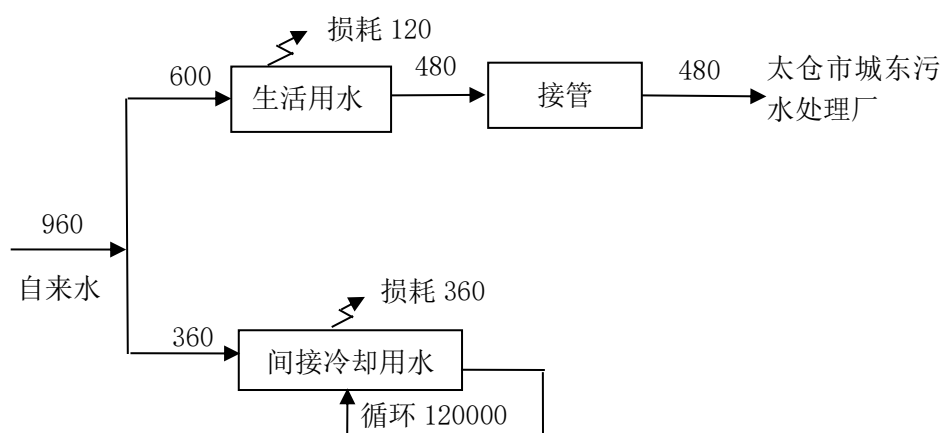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 t/a

2、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塑料粒子，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自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温度约 220℃，低于原料粒子的分解温度（300℃），故注塑过程中原料不会大量分解，仅有少量低聚物分解。废气成分复杂多变，主要为烃类混合物，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项目营运期原料塑料粒子年用量合计约为 300t/a，注塑工序共产生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105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经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注塑区域设集风装置收集，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计，年工作时间 2400h，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945t/a，产生速率为 0.0394kg/h，产生浓度为 7.88mg/m³；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945t/a，速率为 0.0039kg/h，浓度为 0.78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05t/a，产生速率为 0.004kg/h。

根据计算，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2。

表 5-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废气代号	排放方式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1	有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945	活性炭吸附	90%	0.00945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废气代号	产生环节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	面源高度 (m)
2	注塑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05	0.0105	750	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源强在 75-85dB(A)左右。

为有效的控制项目噪声排放，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根据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注塑机	13	75	N, 10	厂房隔 声、 距离衰减	25
空压机	3	80	N, 5		25
粉碎机	2	85	N, 8		25
电火花机	3	75	N, 8		25
磨床	2	80	E, 5		25
炮塔铣床	2	80	E, 5		25
普通车床	2	75	E, 5		25
线切割机	1	75	E, 5		25
冷却塔	1	80	N, 5		25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等。

(1) 废金属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以 90%计，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 0.0945t/a，则吸附的废气量为 0.08505t/a，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计算，本项目活性炭的有效吸附容量为 0.3kg/kg，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0.2835t/a，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长宽尺寸拟定为：1000×1000mm，活性炭碳层厚 20cm，活性炭吸附塔处理风量为 5000m³/h，按照尺寸进行计算得装填体积为 0.2m³。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³，因此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1t，根据活性炭的使用量（0.2835t）与填充量（0.1t）计算得，一次填充量满足活性炭年使用需求，每年需更换 3 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8505t/a（活性炭用量 0.3t/a，吸附的废气量为 0.08505t/a），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切削液：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2t/a，经收集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20 人，以 1.0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作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边角料	下料、加工	固态	铁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38505	√	—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	√	—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0.2	√	—	
5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6	√	—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6。

表 5-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加工	固态	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无	86	86	2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0.38505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0.1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0.2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无	99	99	6

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	2	外售	回收公司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T	0.385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T	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T	0.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6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8505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4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乳化液	3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1#排气筒 5000m³/h	非甲烷总烃	7.88	0.0945	0.78	0.0039	0.00945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05	/	0.004	0.0105	外界大气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m³/a	COD	400	0.192	320	0.1536	接管至太仓 市城东污水 处理厂	
		SS	300	0.144	250	0.12		
		NH ₃ -N	25	0.012	24	0.01152		
		TN	50	0.024	40	0.0192		
		TP	5	0.0024	4	0.00192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废金属边角料		2	2	/	0		
	废活性炭		0.38505	0.38505	/	0		
	废润滑油		0.1	0.1	/	0		
	废切削液		0.2	0.2	/	0		
	生活垃圾		6	6	/	0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墙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区及厂房，无土建施工期，只有厂房的装修及设备安装等工程的施工，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在施工材料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施工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纳污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低于70dB(A)，夜间低于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2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名称	排放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t/a	COD	320	0.1536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2	
		NH ₃ -N	24	0.01152	
		TN	40	0.0192	
		TP	4	0.00192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以西，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 号）；二期扩建工程于 2005 年 8 月开工，2006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商业运行。2008 年，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工程现已建成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十八港，最终汇入浏河。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 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现为 8 万 t/d。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出水设计指标见表 7-2，处理后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一级排放标准。

表 7-2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

	BOD ₅	COD	SS	TP
进水	180	400	200	4
出水	≤20	≤50	≤20	≤0.5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新城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目前，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1.2 万 t/d，建设项目排放废水 1.6t/d，排放量较少，且水质简单，主要为生活污水，故不会对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建设项目排放污水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

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计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气产生情况

（1）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工程规范及推广的废气治理技术，工业上一般可采用的方法有：吸附处理、催化燃烧法、直接燃烧法。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适合用吸附法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且投资较低，故本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采用的是颗粒活性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系统在设备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当压差值为 1200Pa，以告知业主需对该设备的活性炭进行更换。目前工程实践中均采用压差值控制活性炭更换，该方法观测方便、比较直观。

***活性炭的使用量**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长宽尺寸拟定为：1000×1000mm，活性炭碳层厚 20cm，活性炭吸附塔处理风量为 5000m³/h，按照尺寸进行计算得装填体积为 0.2m³。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³，因此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1t。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计算，本项目活性炭的有效吸附容量为 0.3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可知，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量一年达到 0.0945t/a，按照活性炭吸附效率 90%计，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8505t/a，因此本项目一年需要的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0.2835t/a（0.08505/0.3）。根据活性炭的使用量（0.2835t）与填充量（0.1t）计算得，每年需更换 3 次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0.38505t/a（包括活性炭更换量 0.3t/a 和吸附的有机废气 0.08505t/a）。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根据计算，项目投运后，其废气总排放情况汇总见如下：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点源）

/	点源 编号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	排气 筒高 度	排气筒 内径	烟气出 口速度	烟气出 口温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评价因 子源强 非甲烷 总烃
单位			m	m	m	m/s	K	h		kg/h
数据	1	排 气筒	0	15	0.2	11.06	293	2400	间断	0.0039

表 7-4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面源）

/	面源 编号	面源 名称	海拔 高度	面源 长度	面源 宽度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单位	1	生产 车间	m	m	m	m	h		kg/h
数据			0	50	15	5	2400	间断	0.004

表 7-5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u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值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估算模式见下表：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1 万
最高环境温度℃（K）		-9.8（263.35）
最低环境温度℃（K）		39.2（312.3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 7-7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8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ug/m^3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42333	0.021	16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9.5244	0.476	26

综上所述，经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经预测，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只进行初步估算即可，不需要做进一步预测。

表 7-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km~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它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11445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经预测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一次最高允许浓度值 2000μg/m³），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7-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有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945	0.78	0.0039	0.00945	50m×15m	5m
无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105	/	0.004	0.0105		
本项目对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于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将废气及时排出生产车间。企业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确保产生的有机废气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2.2 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方法：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生产区域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来自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其产生总量为 10.5kg/a。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基于 A.1 估算模式开发的计算模式软件进行预测。其环境保护距离源强见表 7-11。								
表 7-11 计算环境保护距离源强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mg/m³)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长×宽)	排放单元		
非甲烷总烃		0.004	2	5	50m×15m	生产车间		
根据计算结果，废气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7-11。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1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C_m (mg/m^3)	L (m)	r (m)	计算系数为 II 类				Q_c (kg/h)
				A	B	C	D	
非甲烷总烃	2	0.131	15.45	700	0.021	1.85	0.84	0.004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综合考虑，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以厂房边界为起点）。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100 米，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75~85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2）。本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因此本评价可以对项目的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计算过程如下：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建筑物隔声量, 40dB (按照 2 砖墙取值)。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减振 dB(A)	噪声源离厂界 距离 m	距离衰减后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东厂界	注塑机	13 台	75	86.1	25	10	66.1	41.1	49.6
	空压机	3 台	80	84.8		20	58.8	33.8	
	粉碎机	2 台	85	88.0		15	64.5	39.5	
	电火花机	3 台	75	79.8		10	59.8	34.8	
	磨床	2 台	80	83.0		5	69.0	44.0	

	炮塔铣床	2 台	80	83.0		5	69.0	44.0	
	普通车床	2 台	75	78.0		5	64.0	39.0	
	线切割机	1 台	75	75.0		5	61.0	36.0	
	冷却塔	1 台	80	80.0		20	54.0	29.0	
南厂界	注塑机	13 台	75	86.1	25	20	60.1	35.1	44.1
	空压机	3 台	80	84.8		15	61.2	36.2	
	粉碎机	2 台	85	88.0		15	64.5	39.5	
	电火花机	3 台	75	79.8		20	53.8	28.8	
	磨床	2 台	80	83.0		15	59.5	34.5	
	炮塔铣床	2 台	80	83.0		15	59.5	34.5	
	普通车床	2 台	75	78.0		10	58.0	33.0	
	线切割机	1 台	75	75.0		15	51.5	26.5	
	冷却塔	1 台	80	80.0		20	54.0	29.0	
西厂界	注塑机	13 台	75	86.1	25	20	60.1	35.1	39.2
	空压机	3 台	80	84.8		30	55.2	30.2	
	粉碎机	2 台	85	88.0		30	58.5	33.5	
	电火花机	3 台	75	79.8		35	48.9	23.9	
	磨床	2 台	80	83.0		35	52.1	27.1	
	炮塔铣床	2 台	80	83.0		35	52.1	27.1	
	普通车床	2 台	75	78.0		40	46.0	21.0	
	线切割机	1 台	75	75.0		30	45.5	20.5	
	冷却塔	1 台	80	80.0		30	50.5	25.5	
北厂界	注塑机	13 台	75	86.1	25	5	72.2	47.2	52.6
	空压机	3 台	80	84.8		5	70.8	45.8	
	粉碎机	2 台	85	88.0		8	69.9	44.9	
	电火花机	3 台	75	79.8		8	61.7	36.7	
	磨床	2 台	80	83.0		10	63.0	38.0	
	炮塔铣床	2 台	80	83.0		5	69.0	44.0	
	普通车床	2 台	75	78.0		5	64.0	39.0	
	线切割机	1 台	75	75.0		5	61.0	36.0	
	冷却塔	1 台	80	80.0		5	66.0	41.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1	废金属边角料	下料、加工	一般固废	86	2	外售	回收公司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85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5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一般固废	99	6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0.38505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6m ²	桶装	1t	12个月
2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0.1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		桶装	0.5t	12个月
3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0.2	HW09	900-006-09	危废暂存间		桶装	0.5t	12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09、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吨)	处置方式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高德康	0512-51535688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38000	D10

司				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41-49、802-006-49、900-039-49、900-046-49）		
（4）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0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尽量避免办公区和生活区；内部转运作业应采取专用的工具；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6、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等原料，为可燃物质，因此在储存、搬运、使用的过程中若不注意，将导致泄漏、挥发，将会污染附近环境空气，可能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土壤，甚至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一旦发生泄露并遇火源引发火灾，将威胁厂内物资财产安全，污染厂区周边的环境。因此，日常生产中应避免出现泄漏，对火源必须密切注意，防止火灾的发生。

应急预案

企业目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1) 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2) 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3) 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4) 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5)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 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7) 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

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8）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N		
		TP		
固体 废 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贮存，委托处置	100%处置， “零”排放
		废润滑油	收集贮存，委托处置	
		废切削液	收集贮存，委托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卉磊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8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起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入管网	达标排放	/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1.5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的建设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0.5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废水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10	

九、结论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苏州卉磊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达路东、苏州路南 5 幢，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企业拟投资 200 万实施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5000 万个、模具 300 副。该项目占地面积 750m²，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8h 单班制，年工作 2400h。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厂区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达路东、苏州路南 5 幢，房屋为租赁性质，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浏河镇交界，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因此新建项目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和模具制造，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

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5、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经估算模型AERSCREEN初步预测，本项目 $P_{max} < 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80t/a，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总磷、总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浏河。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影响不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废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 以及环境管 理 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43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 底线相符性 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建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 上线相符性 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相 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模具制造，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8、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且满足“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苏州卉磊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企业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和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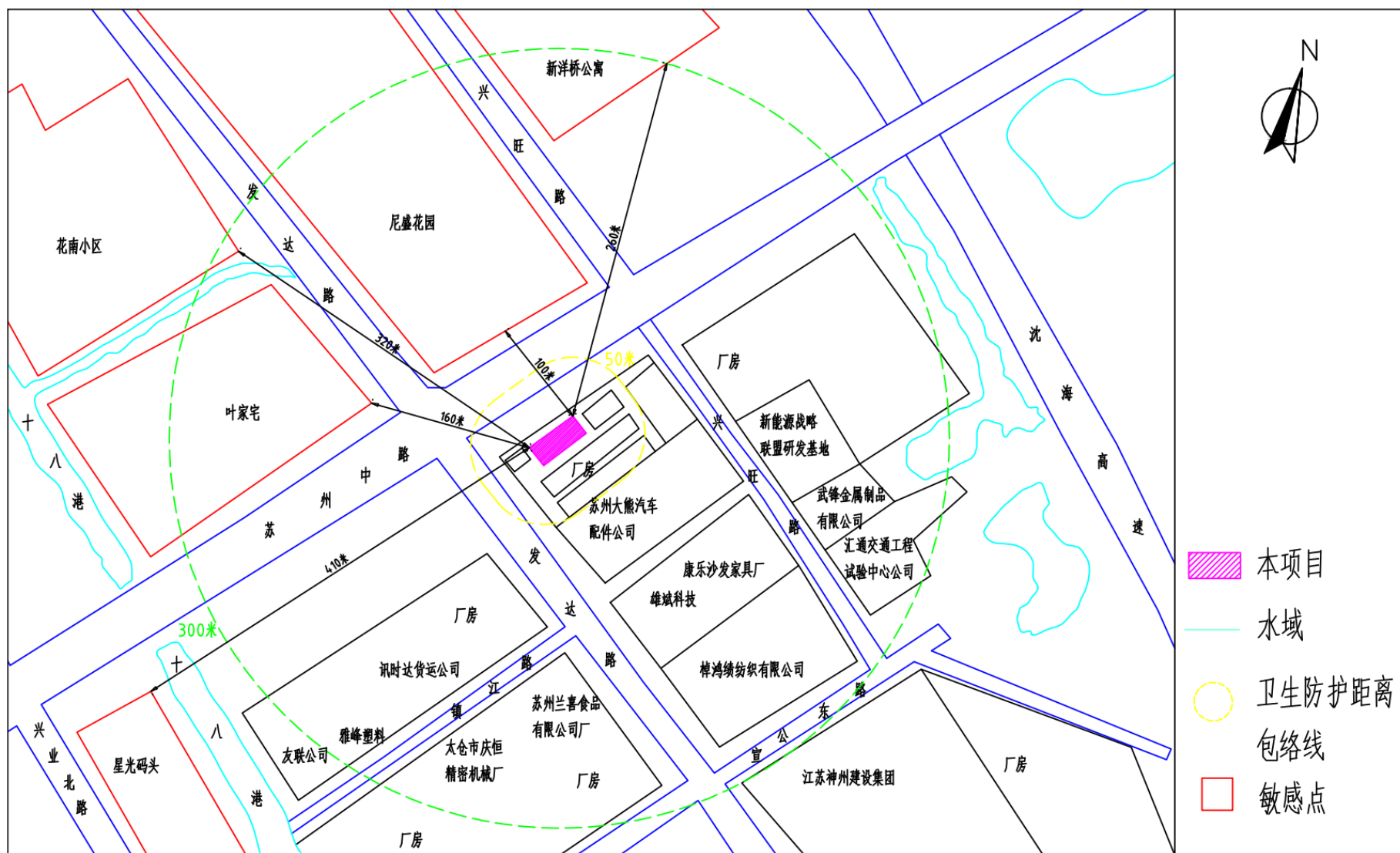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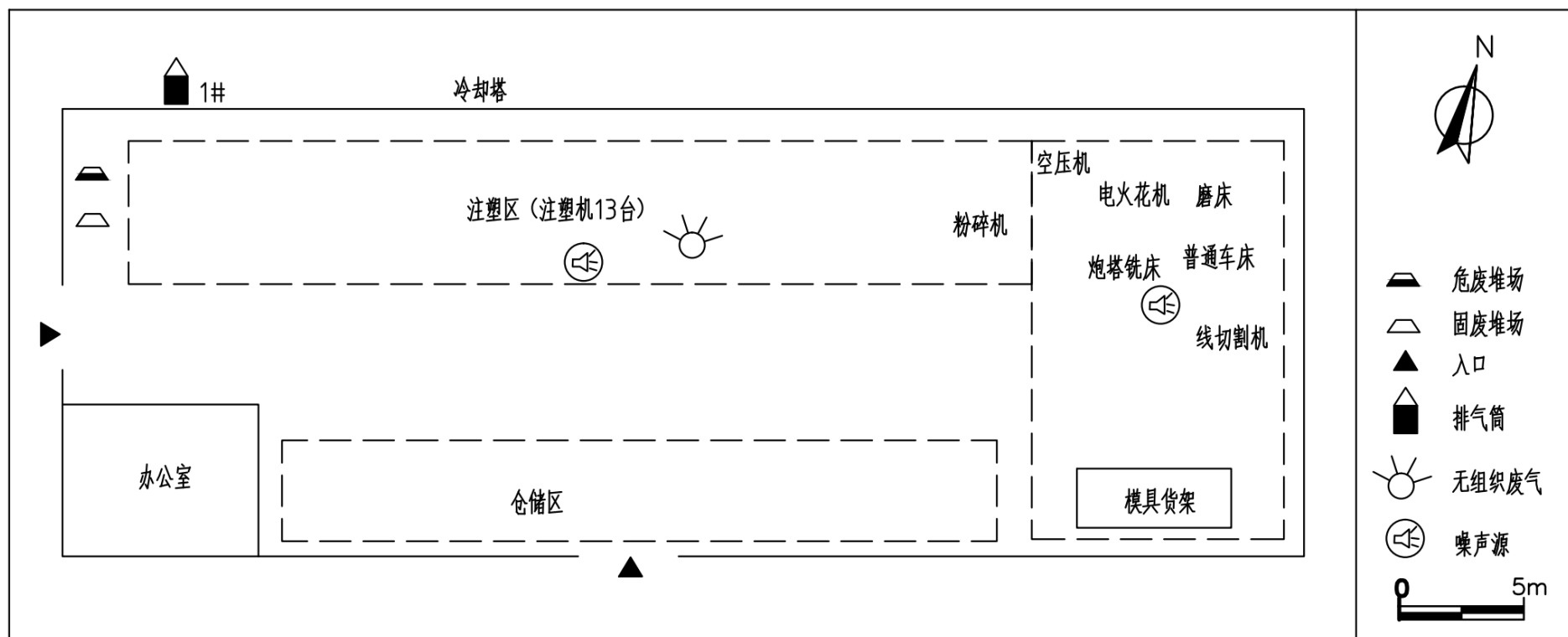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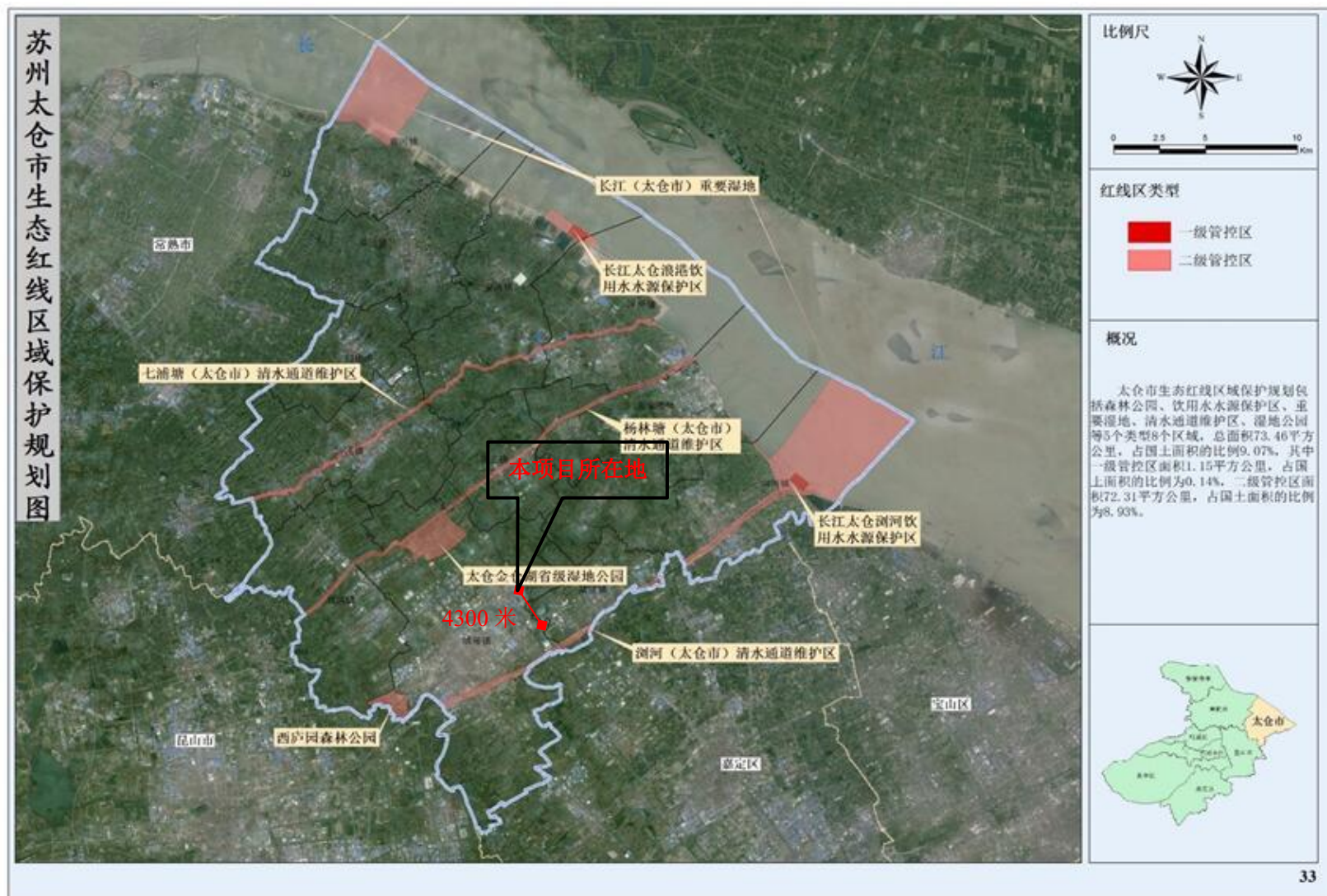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卉磊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卉磊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达路东、苏州路南 5 幢													
	项目代码 ¹		2019-320585-29-03-505926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塑料制品 规模：5000 计量单位：万个 模具 规模：300 计量单位：副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2 月													
	项目建设周期		1 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19 年 3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塑料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下拉式）		√新 建（迁 建） □改 、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项目申请类别（下拉式）		☑新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变动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 需 开 展 □已 开 展 并 通 过 审 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纬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下拉式）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可增行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建 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苏州卉磊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褚成强			评 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				
	通 讯 地 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达路东、苏州路南 5 幢			技术负责人			褚成强				通 讯 地 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 321 号附 3-2 号			联 系 电 话		023-70702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XU2PH68			联系电话			15601981670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蒋大文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480						480		+480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1536						0.1536		+0.1536								
		氨氮						0.01152						0.01152		+0.01152								
		总磷						0.00192						0.00192		+0.00192								
		总氮						0.0192						0.0192		+0.0192								
	废 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非甲烷总烃						0.00945						0.00945		+0.00945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²）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编号 32058500020190122016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XU2PH68 (1/1)

名称 苏州卉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发达路东、苏州路南5幢
法定代表人 褚成强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22日至2049年01月21日
经营范围 从事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加工、销售纸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9年 01月 22日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019-320585-29-03-505926

一、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苏州卉磊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9-02-13	赋码部门	苏州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开工时间（年）	2019	拟建成时间（年）	20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达路东、苏州路南5幢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2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75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100万元，厂房改造50万元，其他资金50万元，资金自筹。项目年产塑料制品5000万个、模具300副。主要设备：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空压机、电火花机、磨床、铣床、车床、线切割机等。塑料制品主要生产工艺：塑料粒子—投料—注塑—成品；模具主要生产工艺：模具钢—机加工—成品。项目竣工后年耗电量20万千瓦时，年新鲜水用量800吨。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2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太仓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卉磊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5MA1XU2PH68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褚成强	手机号码	15601981670
电子邮箱	15601981670@163.com		

查询二维码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郑龙基

承租方(乙方): 姓名 陈成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 年 4 月 10 日生,
身份证号码: 3422241978041015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 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的房屋、设备和租赁用途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江苏省太仓市位于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发达路东苏州路南的房地产内, 租赁物为房屋、道路、场地、等建筑物、构筑物[房屋面积约为 750 平方米, 场地面积约为 平方米]。

1-2、乙方租赁房屋用于工业生产。发达路68号, 工业区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2 年 11 月, 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租赁期满, 乙方要求续租的, 应在租赁期届满日前的 2 个月前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否则视为乙方不再续租。乙方续租的,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另行商定。

第三条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单位为人民币 元)

(一)、2 年 11 月租金共计 798000.00 元, 第一年租金为 250500.00 元, 第二年租金为 273750.00 元, 第三年租金为 273750.00 元, 第四年租金为 元。

若乙方需要甲方开具租赁发票的, 税金由乙方承担, 并与租金一起支付。

(二)、支付方式: 第一年付款: 2月-4月 = 89天 × 750 = 66750.00 合计第一年租金 250500.00 元
5月-8月 = 123天 × 750 = 92250.00 第二年第三年每月付一次租金 136875.00
9月-12月 = 123天 × 750 = 92250.00

1、乙方在 2019 年 2 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房押金 20000.00 元, 合同终止后一次性归还。先付个 3 月租金, 以后租金每六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租。

22、乙方支付租金, 按甲方指定的帐号付款, 如需变更, 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指定帐号为:

户名: 郑龙基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太仓市支行

银行帐号：6228 4504 0000 0816 015

第四条 租赁用途

1、租赁用途：房屋用于乙方按其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修理生产及办公目的。

2、乙方将该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的报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乙方保证使用该房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房屋交付与装修

1、甲方须在____年__月__日前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已交付）。

2、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的，将房屋以经过装修及合理使用后的状态返还甲方。房屋装修设施中无法拆除的添附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装修期间，装璜垃圾必须按照城管部门和环卫部门及甲方要求堆放和清运。

4、装修时，若改变房屋结构、承重梁、柱、墙和外立面均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乙方装修和生产必须符合消防、环保等要求，消防和环保设施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其他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有权使用租赁房屋所属范围内的空地等附属部分；

2、保证对房屋完好通畅的供电、供水。

3、甲方保证对房屋等租赁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合法的签约授权，~~来~~与任何人订立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租赁的协议。

4、租赁期间，因甲方原因发生第三人对租赁物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进行赔偿。

5、在合同期内，若甲方将房屋转让，甲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甲方二者之间在本协议签订前所签的房屋买卖

协议及转让房地产的行为除外)。房屋转让的,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协助乙方与新房东办理衔接手续。

6、甲方、乙方均应保证对方人员、车辆进出租赁物的通畅。

第七条 乙方其他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及水、电等相关费用。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房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维护甲方声誉及利益,按有关部门规定做好防火、防水、防盗工作。

3、妥善使用租赁房屋,未经甲方允许并履行相关手续,不得对房屋基础设施及主体结构进行改造;擅自改造的,负责赔偿和修复。

4、负责房屋内的安全、消防、清洁、卫生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水灾、火灾、污染等等事故,损坏甲方租赁物或其他财产损坏及人身伤亡及环境污染污染的,均由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刑事等一切法律责任。

5、在房屋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由乙方按时支付,不得拖延。乙方用电、用水另行装表,由甲方定期抄表。乙方在接到甲方交费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通知上确定数额水、电费交给甲方。如有异议也在此日期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通知上的水、电费金额正确无误。甲方收取水、电费的标准为供水、电部门的收费标准加上合理的损耗。

6、租赁期间,对租赁物的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若由乙方原因(如人为)损坏租赁物的,则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

7、经营所需证、照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按租赁现状接收租赁物。

9、乙方在租赁房屋外墙上悬挂、张贴招牌、广告或因乙方业务宣传需要在租赁房屋所在入口处的门头、外立面发布广告应征得甲方同意,广告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负。上述招牌、广告等在租赁合同终止后,由乙方负责拆除,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天内乙方不予拆除的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发布广告的,甲方有权派人或委托第三方拆除,但拆除费用和拆除中出现安全事故引起的赔偿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支付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提前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
- (2) 租赁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 (3) 遇政府规划需搬迁和政府征收、征用或企业拆迁的。
- (4)、被政府部门勒令不得租赁的。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的；
- (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
- (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和水、电费达 15 天以上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房屋，经乙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有效改进的；
- (2)、甲方不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市场状况、经营策略调整等原因，可中途退租，但须向对方支付壹年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2、乙方延迟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包括水、电费等），除补交外，还应按逾期付款金额以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达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包括乙方在租赁物内的生产企业）停电、停水，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每违反一次，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0000 元。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如遇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45 天内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其他

1、关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如下：

(1)、甲方为租赁物投保财产险，受益人为甲方。

(2)、乙方在租赁期间，如需搭建临时建筑，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由甲方办理政府部门准予建设的手续（政府不予批准的除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若甲方需要该临时建筑的，由甲方支付折价款（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或甲方不需要的，则由乙方拆除；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或合同期满终止的，乙方将该临时建筑无偿留给甲方；

(3)、乙方在租赁房屋内生产经营有用工自主权，甲方不得干涉。

(4)、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租赁物所在地法院裁决。

(5)、乙方在租赁期间添置的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6)、乙方从事生产经营，应符合我国环保、工商、税务等法律的要求，不得违法经营。若因乙方违法经营，造成甲方被政府相关部门罚款的，甲方交纳该罚款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7)、甲方提供给乙方____KVA的电力给乙方使用，若乙方需要水、电增容的，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请求，向供水、电部门申请，增容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部门不同意增容的除外）。

(8)、若政府部门在租赁期间增加甲方租赁物的土地税、房产税和租赁方面的税费的，则乙方按增加部分税费总额，增加同等金额的租金，支付给甲方。

(9)、甲方有权对租赁物进行日常检查，乙方应予配合。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乙方应予整改。

(10)、在租赁期间，如遇政府规划需搬迁和政府征收、征用或企业拆迁，除停产停业损失费、原材料和成品、机器设备等搬迁费（不包括租赁物搬迁费）等涉及乙方生产方面的补偿费归乙方外，装修补偿由甲、乙双方各半取得，其余所有的补偿款均归甲方所有。由甲方出面与拆迁人协商，签订补偿协议，乙方无权出面商谈。

(11)、室外公共部位（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通道、大门口等），乙方不得用于生产场地，也不得影响甲方和其他承租人的合理使用，否则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在甲方发现之时起十二小时内予以整改，或因此造成其他承租人损失的，乙方还应以赔偿。

(12)、在租赁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原物返还（自然损耗除外）。

(13)、乙方应遵守甲方对租赁物和租赁物所处范围内的物业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3、承租方，每月支付甲方卫生清洁费为500元，现金支付。

4、电费收取，按每月16日抄表，按实用电量 $1.05\% \times 1.2$ 收取，含线损，乙方收到发票即付款。

5、水费收取，按每月16日抄表，按实用水量 $1.05\% \times 1.2$ 收取，乙方收到收据凭证即付款。

6、乙方生产过程中工业垃圾，乙方自行处理，发生费用乙方自负。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李解奎

陈X3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1月18日

太 房权证 太仓 字第 0100180436号

2-2

房屋所有权人	郑龙基		
共有情况	按份共有		
房屋坐落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发达路东、苏州路南5幢		
登记时间	2014年5月26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3936.75	3936.75
		以下	空白
土地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共有人:谢玉香(配偶) 按份共有:苏州荣建制衣有限公司, 50%;郑龙基,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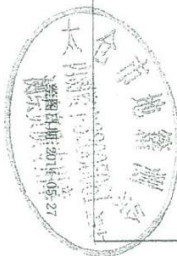
太仓 2014 5020410036000 第 号
国用 ()

土地使用权人	苏州荣建制衣有限公司		
座落	开发区发达路东、苏州路西		
地号	502-041-0036000	图号	85-00-97-06 85-25-97-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8月7日
使用权面积	13333.2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333.2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太仓市人民政府(章)
2014年05月27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所承担“苏州卉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我司认真阅读了本报告表并对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做了核实。我司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和实际情况是一致的。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卉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司承诺对于“苏州卉磊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卉磊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